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惠市科字〔2022〕85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惠州市乡村振兴 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东西部科技协作，促进两地农业农村创新发展，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惠州市乡村振兴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专题

专题一 现代种业科技创新

加强良种资源保护和新品种选育，引进示范推广动植物优新品种、先进种养技术。重点支持粮食作物、绿色蔬菜、

特色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精品花卉、生态畜禽、现代渔业等方向，利用传统育种与现代分子育种等技术手段，开展前沿育种技术创新与优新品种选育，培育适合岭南地区种植养殖的优良性状的新品种（系）并推广应用。

专题二 绿色农业及现代食品技术

围绕现代农业，绿色种养、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支持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的生物防控、治疗、诊断、监测预警等绿色防控技术，动物营养、重要动物保育、预制菜与工艺设备、食品加工与安全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并推广应用。

专题三 智慧农业与农机装备技术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提升农业的生产效率，实现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新模式。重点支持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在现代农业装备、农业科技服务、农业种植养殖管理、烘干仓储、冷链保鲜、农产品加工包装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并推广应用。

专题四 农村生态环境及城乡融合发展

围绕农村人居环境、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加强耕地保育，保障粮食安全，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重点支持农田生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饮用水安全与生态监测、

水土流失治理与修复、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新材料制备与应用等，并推进农业科技成果入乡转化，为城乡融合改革试验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专题五 对口黔西南州东西部科技协作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东西部协作部署，推进惠州市与黔西南州科技创新协作。支持科技服务机构组织科技特派员团队围绕黔西南州经济发展需求开展科技服务，选派专家不少于 30 人次，凝练技术需求不少于 20 项，形成解决方案不少于 10 项，实现精准对接不少于 10 项；推动“东部研发+黔西南州制造”“东部成果+黔西南州转化”模式落地落实，协助黔西南高新区升建国家级高新区；协助黔西南州企事业单位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奖不少于 20 项；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及孵化落地项目不少于 2 项；开展创新平台孵化、咨询、引进及建设项目不少于 2 项。

二、组织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通知要求进行申报，经推荐、审核、评审等程序后择优扶持，实施周期 1-3 年。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惠州市依法注册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或驻惠国家、省属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单位应当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

力，诚信守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会计和科研管理相关制度；

（三）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牵头申报单位的全职研究人员，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四）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申报项目时无尚在惩戒期的科研失信行为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五）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逾期未验收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在研的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不得超过2项；

（六）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本次只可申报1项项目；同一研究团队原则上只允许申报1项。

（七）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任务书，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八）申报材料。

1.在线填写申报书。

2.必须提供的附件：

（1）科研诚信承诺书；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 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4) 如有合作单位, 需提供合作协议, 内容主要包括: 合作目标、内容范围、方式及条件、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四、申报方式

(一) 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惠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http://xm.gdstc.gd.gov.cn/hz/login/>)”。提交的相关材料请以附件形式扫描上传, 项目评审评估过程须提供的补充材料另行通知提交。项目按程序立项后, 项目申报书、任务书纸质件再一并报送(均需签名、盖章, 提交时间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二) 审查推荐。

1.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对辖区申报项目进行审查, 并正式行文报送至市科技局(含项目汇总表);

2. 市直单位由申报单位行文直接报送市科技局(含项目汇总表)。

五、支持方式及强度

采取事前资助方式。专题一至四择优支持不超过2项, 每个项目资助经费10万元, 牵头单位为企业的, 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50%; 专题五择优支持1项, 资

助经费 50 万元。

六、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19 时；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17 时；项目推荐函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17:00 时。

七、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科：肖明勇，2829099

附件：科研诚信承诺书（模版）



附件

科研诚信承诺书（模板）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我单位申报的 2022 年度惠州市科技计划项目_____，项目新增经费_____万元，其中申请市科技局经费_____万元，自筹经费_____万元。本单位承诺自筹资金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承诺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保证不违反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纪律规定，全力配合相关机构调查处理各种失信行为。

如我单位有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市科技局有权追回项目经费，情节严重的，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22 年 月 日